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0〕6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 管 理 办 法

为进一步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及用途

县级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对我县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机构的风险补偿。

二、补偿对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其分支机构,且在我县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申请融资担保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经有权部门批准,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
- 2.合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1 年以上(含 1 年),一对一为我县范围内的企业直接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无不良信用记录。
- 3.被担保企业经营地在本县,所担保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县的产业发展政策。
- 4.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按时报送各类担保业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三、补偿标准

按担保责任余额,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量,代偿金额 3 种方式进行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最高年补偿金额

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按照担保责任余额补偿。按照我县范围企业担保责任余额 5‰ 进行补偿。担保责任余额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 号)中的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计算，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

2.按照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量补偿。对上年度单户融资担保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以下且被担保人为我县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和单户融资担保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以下且被担保人为我县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向小微企业和农户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的 2.5‰。

3.按照代偿额补偿。对上一年度为我县范围内企业贷款担保发生的代偿，按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金额的 10% 给予补偿。

四、申报资料

每年 3 月底前为上一年度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的申请受理期。融资担保机构向县工信局(金融办)提交补偿资金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阳城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2.上一年度的担保责任余额明细表；
- 3.上一年度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担业务明细表；
- 4.上一年度末融资担保代偿业务明细表；

- 5.融资担保业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 6.融担机构经营许可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 8.其它必要的资料。

五、办理程序

县工信局(金融办)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抄报县财政局,同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县工信局(金融办)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向融资担保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六、监督检查

- 1.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获融资担保补偿资金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 3.申请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弄虚作假。对采取种种欺骗手段骗取财政补助等不良行为的,将追缴已拨风险补偿资金,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且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融资担保补偿申请;涉嫌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 则

1.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本办法由阳城县工信局(金融办)负责解释。由阳城县工信局(金融办)、阳城县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细则实施。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